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及资格:
1、截止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投票、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1061。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的任意时间。
4.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慧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如下表决权:

委托(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8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经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11月20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秦春晓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673,891,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2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34,068,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39,823,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40,507,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84,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39,823,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3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0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函告本公司,称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7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重庆渝富违法减持西南证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重庆渝富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易丽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审理终结。
重庆渝富作为持有西南证券股份5%以上的股东,于2015年3月19日至6月1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西南证券股份138,444,662股,占西南证券已发行股份的4.90%,2015年6月15日,重庆渝富继续减持西南证券股份8,535,600股。截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收市,重庆渝富累计减持西南证券146,980,262股,占西南证券已发行股份的5.21%。重庆渝富减持股份累计达到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西南证券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5,852,534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为147,315,963.12元。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易丽琴。
重庆渝富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一、减持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人员违反违法动机和个人利益诉求;第二,当事人为稳定市场做出积极努力,在减持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6,009,102股,增持金额90,150,542.70元。”

我会认为,当事人违法减持的主观原因、减持时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经查,当事人在减持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占违法减持的数额比例较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我会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重庆渝富违法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西南证券股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1、责令重庆渝富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标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标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2、对重庆渝富超标比例减持未披露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易丽琴予以警告。
3、对重庆渝富超标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重庆渝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37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410万元。对重庆渝富超标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易丽琴处以20万元罚款,对重庆渝富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易丽琴处以1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3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档案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致歉
重庆渝富就本次违规减持西南证券股份的行为向西南证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重庆渝富表示将以此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合法合规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5-6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融中(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3号)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共获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6,476,5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5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和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9,599,999.2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17日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7-0002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神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神州银行国贸支行,丙方为东海证券,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00109556890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2,649,599,999.20元。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甲方为承诺上述存管募集资金,乙方及时将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寄存,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伊朗SGP工业集团 签署基于超级电容复合动力电源技术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福达”)与伊朗SGP工业集团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了关于“新型能源电动车、基于超级电容的复合动力电源领域的技术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于基本情况
伊朗SGP工业集团全称为Gin Pсанд Industrial Group Co.SGP(以下简称“SGP集团”),创办于1998年,该集团在能源、冶金、建筑、化学、力学、矿产和农业领域拥有广泛的研究成果,其中部分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二、超级电容复合动力电源领域
通过超级电容与锂电池,辅以智能化整车管理系统,实现整车优越的能源管理与配置,达到安全、清洁、高效的出行,带来更最佳驾乘体验,在保持优势加速能力的同时,获得媲美传统汽车的续航能力,当车辆行驶或者制动时,整车管理系统将制动能量转化为电能储到超级电容中,从而回收制动能,减少制动损耗,回收的能量又可用于下一次的驱动,做到再生循环利用,能量回收效率20%-45%。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SGP集团作为整车方,负责整车的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和制造,对整车性能和品质提供保障以及技术服务和支持;
2. 博福达作为超级电容复合动力电源、电机电控等产品的提供方,负责整车动力电源的设计和集成,以及电机电控的选型和调试;
3.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产业及资源优势,在各自的领域范围内,以优先考虑彼此作为合作伙伴的模式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批量推广。
4. 双方同意利用各自领域的地位和优势,适时开展资本市场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广泛合作。
(四)合作期限: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起三年,期满后双方根据协议实际执行情况予以修订,并经协商一致续签。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和实施,将对公司布局先进制造领域,进军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迈向工业4.0现代化生产方式产生助推作用。
2.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经营利润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三、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技术合作协议书,合作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上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及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及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
(二)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全资孙公司600吨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2015-092);2015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600吨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建设工程已完成,顺利通过调机试生产成品。
(三)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旗滨旗滨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兵兵函证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同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9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1月25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315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5日
3. 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2015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不能出席的会议均以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1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系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298。
2.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开会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鑫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0

表2 表决权对“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下列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9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简称“广东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507号)并于2015年11月20日在广州举行开业仪式。

一、批复内容
1、同意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核发金融许可证;该公司英文名称为“PSBC CONSUME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该公司注册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2113号。
2、核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15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1.5%;徽商银行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2%;瀚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1.1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1%;拉卡拉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35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5%;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35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5%;广东正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35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5%。
3、核准“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名称。
4、核准该公司的人民币业务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境内人民币存款;境内人民币的存款;境内金融同业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销售及与消费金融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5、核准该公司以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林茂新 董事长
王碧辉 董事、总经理
李乃欣 董事、副总经理
刘旭华 董事
宋长林 董事
CHOI KING WAI 董事
蒋铁英 董事
杨 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IP WING CHING 副总经理

6、单位自我局批复之日起10日内持本批复文件和其他材料到我局领取《金融许可证》,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完成工商、税务登记等法定程序后1个月内向我局报告相关情况。该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发起设立中邮消费金融公司践行《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加快了公司构建以服务商为核心的金融平台“海印金服”的步伐。同时,还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并进一步推动了多元化战略的发展和实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借助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平台,公司与邮储银行等众多知名优质企业形成异业联盟,实现强强联合、资源互补,将极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